

证券代码：874602

证券简称：弘昌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博文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罗学军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住所拟由“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二期迎春路

西侧，山楂路东侧，华润加气站南”搬迁至“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黄庄工业园区西二矿风井南侧5米”，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学军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讨论，拟聘任卜宇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免去卜宇轩先生副总经理职务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雷、何大伟、吴泗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住所搬迁拟对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的具体事项如下：

- 《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；
- 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9 日